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6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令瑋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續字第4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9 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A 0 9 知悉國民身分證、駕照及自然人憑證均為連結個人身分認證之重要資料，一般人無故取得上開身分資料即可以他人之名義申辦金融帳戶，而可預見將上開身分資料提供予他人，並經該人以其名義申辦金融帳戶後，該金融帳戶可能因此供不法詐騙份子作為收受、提領或轉出詐欺犯罪所得使用，並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詎A 0 9 於民國112年9月28日某時許，過網路社群軟體Facebook（下簡稱FB）結識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不詳，暱稱「湯夢易」之人，並透過「湯夢易」，結識通訊軟體LINE（下簡稱LINE）暱稱「糖葫蘆」、「陳瑋」之人，而自「糖葫蘆」、「陳瑋」處得知，如提供國民身分證及駕照正、反面翻拍照片、手持身分證之半身照片及自然人憑證（下合稱本案個人身分資料）予渠等，即可以取得款項，已預見此為詐欺集團在外徵集個人身分資料以申辦金融帳戶供作詐欺、洗錢之用，竟為取得款項之利益，基於縱使提供上開身分資料遭他人持以申辦金融帳戶，而該金融帳戶復經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意，於112年9月28日13時36分許至同日21時31分許，透過LINE傳送國民身分證及駕照正、反面翻拍照片、手持身分證之半身

01 照片予「糖葫蘆」，並依「陳瑋」指示，於同年10月2日23時54
02 分許，在址設桃園市○○區○○路000○○000號之統一超商楊陳門
03 市，將其申辦之自然人憑證寄送予「陳利瑋」。嗣「糖葫蘆」、
04 「陳瑋」及渠等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
05 案個人身分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06 洗錢之犯意聯絡，將本案個人身分資料持以申辦如附表一所示之
07 金融帳戶，並於取得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後，於附表二「詐
08 騙時間」欄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二「詐騙方法」欄所示之方式，
09 向附表二「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
10 錯誤，依指示分別將款項匯入如附表二「匯入帳戶」欄所示被告
11 名下之帳戶，再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將款項轉出或提領，製造金
12 流斷點，致受理報案及偵辦之檢警，因此無從追查係何人實際控
13 管該等帳戶及取得存入、匯入款項，而以此方式掩飾上開詐欺犯
14 罪所得款項之實際去向。

15 理由

16 壹、證據能力：

17 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A09均未爭執該
18 證據之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
19 無違法取證之瑕疵，與待證事實均具有關聯，以之作為證據
20 應屬適當，且檢察官、被告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就證據
21 能力部分聲明異議。又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
22 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
23 序所取得，是後述引用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均具有證據能
24 力，先予敘明。

25 貳、實體部分：

26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27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提供本案個人身分資料予「陳瑋」、「糖
28 葫蘆」等人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
29 行，辯稱：伊只是要辦貸款，沒有要詐騙云云。經查：

30 (一)、被告將本案個人身分資料提供予「糖葫蘆」、「陳瑋」等
31 人，並由渠等持以申辦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等情，業經

01 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訊問時、審理時均供陳
02 在卷（見偵25782號卷一【下稱偵(一)卷】第13至17頁、第19
03 至22頁、偵25782號卷二【下稱偵(二)卷】第35至37頁、第39
04 至40頁、偵續卷【下稱偵(三)卷】第31至34頁、第79至81頁、
05 本院審訴字卷第33至35頁、本院訴字卷第133至134頁、第19
06 2至197頁），並有本案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兆豐銀行、台
07 北富邦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兆豐國際商業
08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23日兆銀總集字第1130006761號
09 函暨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113年2月23日通清字第1130007779號函暨客戶基本資料及交
11 易明細、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3年2月26日一總營集字第0018
12 47號函暨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
13 有限公司113年2月27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30000776號函暨客
14 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一商業銀行竹東分行113年7月11
15 日一竹東字第00030號函、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
16 7月1日通清字第1130024432號函、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
17 限公司113年6月28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30028978號函、台北
18 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5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3
19 0003881號函、113年7月1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30003669號
20 函、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處113年12月9
21 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30056958號函暨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
22 細、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9日數業字第1130
23 045542號函暨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4 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16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30007636號
25 函暨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3年12
26 月12日一總數通字第012236號函暨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
27 細、桃園○○○○○○○○○○113年12月27日桃市楊戶字第1
28 130010048號函暨被告申辦自然人憑證申請書在卷可稽（見
29 偵(一)卷第29至32頁、第33至35頁、第37至41頁、第43至46
30 頁、第47至56頁、第57至60頁、第61至65頁、第67至71頁、
31 偵(二)卷第7頁、第11頁、第15頁、第19頁、第23頁、偵(三)卷

01 第35至41頁、第43至45頁、第47至49頁、第51至54頁、第63
02 至71頁），是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03 (二)、而詐欺集團成員對如附表二「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
04 施用詐術，致渠等因而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匯款時間」
05 欄所示之時間，將金錢匯入如附表二所示被告名下之帳戶
06 內，再由詐欺集團成員轉匯、提領帳戶內款項之事實，則分
07 別有如附表二「證據清單」欄所載之證據方法在卷足稽。足
08 見依被告提供之本案個人身分資料申辦之金融帳戶確均供詐
09 欺集團成員用以詐騙財物使用。

10 (三)、被告提供本案個人身分資料予「糖葫蘆」、「陳瑋」，容任
11 「糖葫蘆」、「陳瑋」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主觀上
12 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3 1、刑法所指故意，非僅指直接故意，尚包括間接故意（不確定
14 故意、未必故意）在內；所謂間接故意，乃指行為人對於構
15 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者而言，
16 此為刑法第13條第2項所規範。而幫助犯之成立，除行為人
17 主觀上須出於幫助之故意，客觀上並須有幫助之行為；且幫
18 助行為，係指對他人實現構成要件之行為施予助力而言，幫
19 助故意，則指行為人就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正在從事犯
20 罪，且該犯罪有既遂之可能，而其行為復足以幫助他人實現
21 構成要件，在被告主觀上有認識，尚不以確知被幫助者係犯
22 何罪名為其必要。又現因電信及電腦網路之發展迅速，雖為
23 我們生活帶來無遠弗屆之便捷，但也難以避免衍生許多問
24 題，尤其是日益嚴重之電信詐欺，已對社會經濟活動構成重
25 大威脅。以我國現有之金融環境，各銀行機構在自由化之趨
26 勢下，為拓展市場，並未真正落實徵信作業，民眾在銀行開
27 立帳戶所設門檻甚低，故而詐欺集團亦可利用身分證、健保
28 卡影本及自然人憑證等證件，於線上申辦「人頭帳戶」，而
29 不必臨櫃實體申辦。是如行為人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
30 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惟仍心存僥倖認為可能不會發
31 生，甚而妄想確可獲得相當報酬、貸得款項或求得愛情等，

01 而提供身分證、健保卡資料、自然人憑證等身分資料，不至
02 有過多損失，將自己利益、情感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
03 是否因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即有幫
04 助犯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考量身分證、健保卡及
05 自然人憑證等，提具有強烈之屬人及專屬性，應以本人使用
06 為原則，衡諸常情，若非與本人有密切關係或特殊信賴關
07 係，實無任意供他人使用之理，縱有交付身分證、健保卡或
08 自然人憑證等供他人使用之特殊情形，亦必會先行了解他人
09 使用證件之目的始行提供，並儘速要求返還。再詐欺集團經
10 常利用收購、租用之方式取得他人帳戶或證件，亦可能以應
11 徵工作、薪資轉帳、質押借款、辦理貸款、代收款項等不同
12 名目誘使他人交付，藉此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法行徑，規避
13 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飾、確保因自己犯罪所得之財物，類
14 此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之案件，已廣為新聞傳播媒體所報導，
15 政府有關單位亦致力宣導民眾多加注意防範，是避免此等專
16 屬性甚高之金融帳戶、證件被不明人士利用為犯罪工具，當
17 為具有正常智識者在一般社會生活中所應有之認識，則行為
18 人若對於他人可能利用其提供之身分證、健保卡或自然人憑
19 證等資料而申辦「人頭帳戶」，收受、提領、轉交款項之行
20 為，遂行詐欺犯罪之取財行為，已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
21 違反其本意，自仍應負相關之罪責。

22 2、本案被告於行為時為23歲之成年人，學歷為大學畢業，案發
23 前從事過統一超商店員、保全、百貨公司餐飲業等工作，業
24 據被告於偵訊、本院審理時均陳述明確（見偵(三)卷第31頁、
25 本院訴字卷第192至193頁），可知被告不但係智識程度正
26 常，且具有相當豐富社會歷練之成年人，依其智識程度及經
27 驗，其理當知悉個人身分資料應妥善保管，尤以被告於偵訊
28 時亦自承：伊不應該這麼輕易把雙證件拍給對方看，也不應
29 該把自然人憑證寄給對方，伊事後回想覺得怪怪的，正常不
30 會要這麼多資料等語（見偵(三)卷第79至80頁），可徵被告知
31 悉攸關個人身分識別之證件及自然人憑證資料不應任意提供

01 予他人，避免他人持以為申辦人頭帳戶，而作為詐欺集團掩
02 飾、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去向之工具，而涉犯幫助詐欺、幫
03 助洗錢罪論處刑事責任之可能。

04 3、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05 (1)、被告於113年8月14日偵訊時先稱：伊於112年8至10月間在FB
06 上看到暱稱「湯夢易」說可以幫忙貸款，並要伊加他的LINE
07 帳號，伊加為好友之後，LINE暱稱顯示「糖葫蘆」，「糖葫
08 蘆」請伊提供一些基本資料後，轉介「陳瑋」給伊，「陳
09 瑋」說如果提供自然人憑證可以幫忙查詢聯徵紀錄，才可
10 以了解能不能貸款等語；於113年12月16日偵訊時又稱：伊
11 想要創業貸款，所以上網查詢，「糖葫蘆」說要確認是不是
12 本人，所以要伊翻拍身分證、駕照的正反面照片，當時跟
13 伊說以伊的資力可以貸款新臺幣（下同）120萬等語；於11
14 4年2月24日偵訊時稱：伊想要創業，一般來說在伊已經有信
15 貸36萬情況下，沒有辦法再多貸款120萬，當時對方有說可
16 以幫伊辦理10年分期，所以伊相信他等語；於114年8月19
17 日本院準備程序時稱：伊要創業，所以需要貸款，對方說要
18 證件，並要自然人憑證去查徵信等語；於114年12月3日本
19 院審理時稱：伊打算創業做流動餐車，主要是想要販賣麵
20 食，伊還沒有想到要叫什麼名字，餐車可以擺在公園附近，
21 但伊也還沒辦理相關執照，伊想說等貸款下來應該很快執照
22 就會過了，伊是網路上搜尋大概器材、食材、車子需要100
23 萬元，依照伊的認知來說，「糖葫蘆」、「陳瑋」應該是民
24 間、個人放貸而不是代辦公司，「陳瑋」說等上面申請的
25 資金下來，會跟伊說1個月要還多少錢、利率多少，總金額
26 是100萬還是120萬會需要時間考慮，雖然伊在對話紀錄裡
27 有問銀行照會的問題，但伊後來有打電話給「陳瑋」，「陳
28 瑋」說是要改成他個人放貸給伊，金額是100萬或120萬元等
29 語（見偵(二)卷第35至37頁、偵(三)卷第31至34頁、第79至81
30 頁、見本院審訴字卷第35頁、本院訴字卷第192至197頁），
31 是其前後就究竟為「陳瑋」係需要自然人憑證以查詢聯徵紀

01 錄決定是否放貸、還是「陳瑋」已經決定貸款額度為120萬
02 元分10期還款、抑或是「陳瑋」尚未決定貸款額度及還款期
03 限乙節，前後供述不一，是否可信已非屬無疑。況以依被告
04 所述，其貸款之目的在於創業經營流動餐車，姑不論其尚未
05 決定餐車名稱、擺放餐車之位置，亦未向主管機關申請經營
06 執照等節是否過於粗率而難以推計其商品定調、銷售量，估
07 算收入及基本支出，就創業而言實屬兒戲，縱令其創業計畫
08 的屬可行，其亦應對於貸款之總額度、每月還款金額、利率
09 等攸關經營期間現金流安排及評估整體虧損收益之事項尤其
10 關注，詎其乃未深究「陳瑋」究竟是代辦業者向銀行申貸還
11 是民間私人放貸業者，貸款總額度若干、利率若干、還款期
12 限若干，如為私人貸款是否於第一期即預扣利息等事項均未
13 予詳加確認，凡此均與一般商業經營安排有違，再者，如依
14 被告所述，本案乃係「陳瑋」個人放貸，「陳瑋」並非代辦
15 業者，則「陳瑋」是否有透過自然人憑證查得被告聯合徵信
16 資料之能力及權限、是否有查詢被告聯合徵信之必要亦屬有
17 疑。是其所辯，前後矛盾不一，與一般交易常情相違，不足
18 採信。

19 (2)、又被告雖如前述，稱其本案係向「陳瑋」申請貸款，由「陳
20 瑋」個人提供款項云云，然觀諸其所提供之與「糖葫蘆」、
21 「陳瑋」間LINE對話紀錄顯示（見偵(二)卷第41至161頁），
22 被告詢問「糖葫蘆」是否可分期84期時，「糖葫蘆」答覆
23 以：「84期是要跟銀行橋看看」、「因為銀行最多72而已」
24 等詞（見偵(二)卷第95頁）；於被告已經依指示寄送自然人憑
25 證並回傳寄送之單據翻拍照片後，「陳瑋」詢問被告：「你
26 目前有申辦過哪幾家銀行（要找合適銀行）做送件」等
27 詞，並於嗣後告知被告「星展銀行120萬」、「等照會電
28 話」等詞（見偵(二)卷第141頁），可知本案被告並非如其所
29 述，乃向「陳瑋」洽詢貸款，而實係委託「陳瑋」代為向銀
30 行申辦貸款。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伊之前有向中國信
31 託申請過信用貸款，依照當時伊到現場辦理之經驗，僅要求

01 提供身分證、健保卡及近6個月薪資證明，並未要求伊提供
02 自然人憑證，伊之前在中國信託的貸款是總額度36萬元，分
03 期7年，利率約為14、15%，本案伊找「陳瑋」之前也有找
04 過中國信託，中國信託說銀行內部有輸入資料就可以查在其
05 他銀行有無貸款之方式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194至195
06 頁），顯示被告先前即有向銀行貸款之經驗，依其貸款經
07 驗，雖有令其提供身分證、健保卡等個人資料確定身分，然
08 因有系統可內部查詢聯徵紀錄，並無另外要求提供自然人憑
09 證之必要。則以其社會歷練、先前申辦貸款之經驗而言，其
10 客觀上就一般銀行核貸流程及所需之條件、資料知之甚稔，
11 對於遭要求提供自然人憑證實為異於貸款實務，有高度可能
12 為詐欺集團對外徵求個人身分資料用以辦理人頭帳戶一事，
13 自難諉為不知。再者，觀諸其所提出之上開對話紀錄顯示
14 （見偵(二)卷第55至79頁），「糖葫蘆」於被告表明職業為保
15 全、月收入4萬元、已有信貸36萬元、名下無動產、不動
16 產、無創業相關之證明資料情形下，即向被告稱其可貸款之
17 額度有80萬、120萬之選項，顯示「糖葫蘆」於未見被告有
18 穩定、高收入之職業，未提供擔保品、保證人，亦未提出可
19 獲得高收益之創業計畫，甚而已有信用貸款在身等能力不佳
20 之表徵時，即提出可供被告申請之貸款額度為80萬元或120
21 萬元，與一般貸款流程迥異，且依金管會97年1月7日金管銀
22 （四）字第09600523370號函示「金融機構對於債務人於全
23 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括信用卡、現
24 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平均月收入，不宜超過22倍」，可知
25 依貸款實務，向正規金融機構貸款需進行聯合徵信以確保所
26 提供之信用貸款額度不超過上開數字，被告既曾有貸款之經
27 驗，對於上開規定自無不知之理，則以其薪資條件，其貸款
28 之上限僅有53萬元（計算式：4萬元×22＝88萬元，88萬-36
29 萬＝53萬元），實無可能有任何金融機構可能給予「糖葫
30 蘆」所允諾之80萬或120萬之貸款條件。是其既已知悉本案
31 之貸款流程均與常情有異，猶任意提供本案個人身分資料予

01 「糖葫蘆」、「陳瑋」，當係因其將本案個人身分資料交付
02 他人任意為違法使用，其方能取得80萬元或更高款項，是其
03 主觀上具有幫助洗錢或詐欺之不確定故意至明。

04 (3)、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伊為透過FB看到廣告，點擊廣告
05 後就跳到「湯夢易」之Messenger，伊沒有見過「湯夢易」
06 本人，伊也不知道「糖葫蘆」、「陳瑋」所屬的公司叫什麼
07 名字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194頁、第197頁），可知被告與
08 「湯夢易」、「糖葫蘆」、「陳瑋」均僅有透過網路聯繫，
09 未曾謀面，不知其等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僅憑「糖葫
10 蘆」、「陳瑋」之寥寥數語即輕信提供身分證、駕照正反面
11 翻拍照片，乃至配合申辦自然人憑證，其信賴基礎顯屬有
12 疑。況以觀諸被告本案寄送自然人憑證時之宅急便到付單翻
13 拍照片（見偵(二)卷第757頁）顯示，被告於包裹之「品名」
14 欄備註為「生活用品」，倘被告確如其所述，深信本案申辦
15 貸款之流程與常情無異，為正當合法之申辦渠道，其自可於
16 包裹欄如實註明為其所有之自然人憑證，又何需刻意設虛詞
17 佯裝包裹內之物品並非個人證件資料，可徵依被告之智識、
18 社會及工作經驗，均知悉自然人憑證為重要之個人身分資
19 料，如以宅急便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不詳之人，有
20 高度可能實為提供予詐欺集團，幫助詐欺集團持以申辦金融
21 帳戶，而獲取犯罪不法所得、躲避追查。是其前揭情詞，實
22 無可採。

23 4、從而，被告既可預見「糖葫蘆」、「陳瑋」等人可能為從事
24 不法詐欺犯罪之人，如將本案個人身分資料交予「糖葫
25 蘆」、「陳瑋」等人，極可能遭「陳瑋」等人持本案個人身
26 分資料申辦金融帳戶，並持金融帳戶作為與詐騙有關之犯罪
27 工具，並已有前揭諸多悖於常情之處之情形下，竟猶為獲取
28 可能向銀行申辦貸款成功之利益，逕將本案個人身分資料提
29 供予「糖葫蘆」、「陳瑋」，使其等具有自由利用被告提供
30 之個人身分資料申辦金融帳戶之權限，任憑其等利用從事不
31 法行為，其所為顯係基於姑且一試之僥倖、冒險心態，而有

01 容任「糖葫蘆」、「陳瑋」持其個人身分資料為財產犯罪使用，
02 其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可堪
03 認定。

04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
05 科刑。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新舊法比較：

08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

11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於000年0
12 月0日生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
13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14 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則規定：

15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6 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
17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8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9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
20 萬元以下罰金。」而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是依
2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犯罪之法定最重主
22 刑之最高度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低於112年6月14日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犯罪之法定最重主刑之
24 最高度刑即「7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2、然本案被告經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26 3項規定之限制後，量刑框架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本案被
27 告前置特定犯罪，係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取財罪），量刑框架之下限
29 則為有期徒刑2月；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
30 定，處斷刑之框架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處斷刑之框架下限
31 則為有期徒刑6月。

01 3、又本案被告於偵查、審理中均否認犯行，業如前述，不論係
02 適用修正前、後之法律，被告均不得依規定減輕其刑。

03 4、綜合比較上開情節，被告本案情節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
04 錢防制法之規定，其量刑框架乃有期徒刑2月至有期徒刑5
05 年，且不得減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則為有期徒
06 刑6月至有期徒刑5年，且不得減刑。則經比較後，被告依11
07 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其最低之刑度較諸修
08 正後之規定更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11
09 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犯罪之規
10 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
12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13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4 (三)、被告以一行為提供本案個人身分資料，幫助本案詐欺集團詐
15 取A02、A03、A04、A05、A06、A07之財
16 物，並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
17 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8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19 (四)、被告本案所為幫助犯行，係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
20 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其犯罪情節及所造成之危害均輕於正
21 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將本案個人身分資
23 料提供予他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詐欺集團從事詐欺取財之
24 犯行，不僅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亦增加檢警機關追查
25 詐欺集團上游之困難，對於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均生危
26 害，所為實有未該；又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並未與
27 被害人等達成和解，賠償被害人等因本案所受之損失；兼衡
28 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告訴人等於本案所受
29 經濟上損失、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
30 現從事餐飲業、月收入約3萬元、未婚、無未成年子女需要
31 扶養、與父母、哥哥、弟弟同住之家庭經濟生活情況等（見

01 本院訴字卷第197頁)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2 就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三、沒收：

04 (一)、被告固提供自然人憑證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本案，然該自然
05 人憑證未經扣案，衡以自然人憑證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
06 難性，且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倘予沒收、追徵，除另使
07 刑事執执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
08 價並無影響，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
09 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
10 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二)、被告雖將本案個人身分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然卷
12 內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酬或犯罪所得，爰不予
13 諭知沒收或追徵。

14 (三)、本案詐欺正犯藉由被告提供個人身分資料申辦如附表一所示
15 之金融帳戶而幫助該正犯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其贓款為被
16 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
17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
18 依卷內資料，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除上開報酬外，額
19 外獲得其他犯罪利益，倘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
20 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21 宣告沒收或追徵。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A O 1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宜芳、黃于庭到庭執行
24 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26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侯景勻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1 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0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5 (幫助犯及其處罰)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普通詐欺罪)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8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1 附表一：

編號	金融帳戶
1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第一銀行帳戶)
2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華南銀行帳戶)
3	兆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兆豐銀行帳戶)
4	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富邦銀行帳戶)

23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清單
1	A02	112年9月某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112年10月18日	3萬元	本案第一銀行帳戶	①證人即被害人A02於警詢之證

	(未提告)	時許	透過臉書暱稱「Zhao Ming」向被害人A02佯稱：可購買折價券獲利賺錢云云，致被害人A02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下午4時41分		(未轉帳成功)	述(債一卷第81至83頁)。 ②被害人A02提供之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債一卷第89頁)。 ③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3年2月26日一總營集字第001847號函暨所附本案第一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112年11月1日至112年11月30日交易明細(債一卷第61至65頁)。
2	A03 (未提告)	112年10月某時許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被害人A03佯稱：可投資賺取報酬云云，致被害人A03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22日 下午7時27分	1萬元	本案華南銀行帳戶	①證人即被害人A03於警詢之證述(債一卷第93至95頁)。 ②被害人A03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網站截圖及匯款明細截圖(債一卷第102至103頁)。 ③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23日通清字第1130007779號函暨所附本案華南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112年10月20日至112年10月22日交易明細(債一卷第57至66頁)。
3	A04	112年8月11日 下午8時許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透過臉書、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A04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告訴人A04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18日 上午11時27分	5萬元	本案華南銀行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A04於警詢之證述(債一卷第110至112頁)。 ②告訴人A04提供之對話紀錄及匯款明細截圖(債一卷第122至127頁)。 ③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23日通清字第1130007779號函暨所附本案華南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112年10月20日至112年10月22日交易明細(債一卷第57至66頁)。
				112年10月18日 上午11時28分	5萬元		
4	A05	112年10月20日 某時許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透過臉書直播向告訴人A05佯稱：可購買緬甸翡翠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A05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20日 上午12時16分	7,000元	本案兆豐銀行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A05於警詢之證述(債一卷第136至138頁)。 ②告訴人A05提供之中信銀行帳戶：00000000000之交易明細、臉書連結、直播頁面截圖、轉帳明細截圖(債一卷第142至143、147至154頁)。 ③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23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30006761號函暨所附本案兆豐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112年10月18日至112年10月21日交易明細(債一卷第47至56頁)。
				112年10月20日 上午12時52分	1萬4,000元		
				112年10月21日 下午11時53分	2萬5,000元		
5	A06	112年10月某時許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A06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告訴人A06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18日 下午1時22分	10萬元	本案兆豐銀行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A06於警詢之證述(債一卷第213至218頁)。 ②告訴人A06提供之交易明細截圖(債一卷第220至221頁)。 ③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23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30006761號函暨所附本案兆豐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112年10月18日至112年10月21日交易明細(債一卷第47至56頁)。
6	A07	112年8月某時許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透過臉書、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A07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告訴人A07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16日 下午7時50分	10萬元	本案富邦銀行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A07於警詢之證述(債一卷第235至237頁)。 ②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27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30000776號函暨所附本案富邦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債一卷第67至71頁)。
				112年10月16日 下午8時2分	4萬8,000元		
				112年10月16日 下午10時20分	7,000元		
				112年10月17日	6,000元		

(續上頁)

01

				下午7時34分			
--	--	--	--	---------	--	--	--